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239)

擴展迎未來  
**Expand for  
Future Growth**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3/14**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為本公司  
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 前景

# 使命

以客為本，  
服務超卓及整合增長



# 目錄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5
<b>經審核財務報表</b>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7
財務狀況報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3
物業詳情	9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何沛田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副主席)

韓建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周栢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辭任投資總監)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陳軼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杜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崔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辭任)

何志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郭錦添先生(主席)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郭錦添先生(主席)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何沛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郭錦添先生(主席)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何沛田先生

## 監察主任

何沛田先生

##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 授權代表

何沛田先生

鄭文華先生

## 公司資料

###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3樓301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公司網站

<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8239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年報」)：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起，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降對現金流量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印尼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受限於本集團於各項交易中與客戶及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之下維持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售價之間之正數差價以及國際煤炭價格之波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磋商價格，直至各方滿意，而本集團亦能取得正數差價為止。由於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意向書(「意向書」)，以按月買賣30,000公噸印尼煤炭，而有關意向書將於屆滿時按相同貿易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故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定期收入來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90,159,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5,4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88,000港元。煤炭貿易業務營業額減少約6,999,000港元至約86,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3,618,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跌及由於採購價及售價之間之平均正數差價下跌，以致煤炭貿易業務之盈利減少所致。自完成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收購物業事項」)後，物業投資分部持續產生穩定租金收入約3,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2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自收購物業事項後，本年度之毛利率增加約1,026,000港元至約7,8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828,000港元)。

由於無形資產非現金減值調整虧損約11,138,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大幅減少至約(9,4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78,000港元)，而本人認為該調整之幅度不甚理想。鑑於煤炭貿易業務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減低及預期銷售價下跌，我們已決定確認上述非現金會計減值。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於與去年相若之水平，約6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86,000港元)，減幅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



## 主席報告

本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26,026,000港元至約60,2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263,000港元)，而本年度之重大虧損則約為61,6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27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一次性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就建議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中國北京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全部股本權益(「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而已付／應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易成本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約10,163,000港元至約18,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513,000港元)所致。本人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收購事項之收購相關成本屬一次性，預期不會於日後再次錄得有關成本，且上述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帶來任何影響。

### 煤炭貿易

根據印尼通函，由於已簽署意向書，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將繼續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以及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均有所改善並分別減少至約43,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4,771,000港元)及約33,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7,399,000港元)，而董事會預期該兩項結餘均毋須按折扣償付。鑒於與客戶或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以及授予客戶及供應商之信貸期均並無變動，董事會對現有煤炭貿易業務之未來前景仍然抱持信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蒸氣煤售價，並控制煤炭貿易業務之成本及相關開支，以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

### 物業投資

於收購物業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重新開展物業投資業務，且本集團在位於屯門之投資物業(獲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000,000港元))擁有實益權益。

屯門物業之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約為3,540,000港元，鑒於此回報為代價之約4.0%，董事會認為回報令人滿意，而收購物業事項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穩定收入及增長之良機。

### 展望

作為本公司業務計劃一部分，董事會繼續物色及評估可能具可觀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包括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及相關進行時間，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回報。由於董事不時收到有意賣方就潛在投資項目編制之計劃書，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憑藉日後市場景氣好轉之良機，不時物色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以及可提高本集團每股盈利之合適且具龐大潛在回報之投資機會。



#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過去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錄得年內綜合虧損約35,6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表現不佳以及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一直在開拓及評估具有良好潛力及／或可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就此，本公司已確定，目標集團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合適的收購目標，且董事認為，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涉足一項營運盈利增長潛力巨大之新業務。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3,100,000元(相當於約53,9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溢利。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既有經營規模及其持續增長潛力，本公司認為，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可拓展其收益來源、改善其財務業績及向股東提供更佳長期回報之絕佳投資機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Prima Finance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Prima Finance通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致謝

董事會已就精簡現有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業務檢討。本集團亦持續審視任何其他業務分部之新投資機會，包括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我們相信，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不僅可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亦有助擴闊其業務範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長期支持及貢獻表示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完善發展業務，於未來為股東爭取豐碩回報。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151,356,987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成為無條件）。所得款項淨額約27,900,000港元之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有關收購威達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更改成(i)為本集團不時識別之其他潛在收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16,500,000港元已用以為本集團不時識別物色之其他潛在收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ii)餘額約11,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支付辦公室租金、薪金及專業費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50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44,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0,000港元用於(i)為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金資源」）約1,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791,000港元）。經計及流動資金資源及配售事項後，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資金需要及達成其業務目標，包括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借貸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26（二零一三年：約0.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權益總額減少至約170,8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4,49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一次性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就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而已付／應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易成本約1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控制以及於整合所收購業務後之增長機會及潛力。本集團透過自然增長及投資於具有龐大潛力之選擇性收購事項，致力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並謹慎擴大其業務之規模及地域分佈。本集團無法保證倘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業務，從而無法實現預期的財務效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劉來禧先生(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3,000,000港元建議收購威達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按最高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Prima Finance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有關詳情載於Prima Finance公佈及Prima Finance通函。

除上述及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以及並無於年內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ii)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與港元間之匯率風險以及兌人民幣之輕微風險。由於年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28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之管理角色。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國維吉尼亞州福爾斯徹奇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及於哈佛醫學院持續進修學院完成生活方式醫學壓力管理文憑課程。黃先生亦為赤道幾內亞駐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名譽領事之貿易顧問，及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Sovereign Order of Saint John of Jerusalem, Knights of Malta, Federation of the Autonomous Pories)之中國特別代表團之外交顧問。

黃先生對多項業務均有經驗，包括煤礦開採、天然資源業、國際煤炭貿易、商務諮詢、物業投資、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就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提供承保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供家居及診所使用之一次性衛生用品、買賣甲基叔丁基醚、批發及零售家庭消耗品。彼亦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及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俊昇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

黃先生曾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任職超過一年，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出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黃先生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續)

何沛田先生(「何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副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香港理工大學修畢會計專業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何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財務、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零售、證券及基建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四年豐富實務經驗及廣泛知識。加盟本公司前，何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一九九九年止出任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何先生現為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該證券經紀公司之會計、合規及申報事務。何先生分別於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並擔當管理層角色。

韓建立先生(「韓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中國借貸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韓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微金所平台之風險控制總監。在此之前，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中國工商銀行海澱支行信貸部之中級客戶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中慧擔保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出任北京市國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體育學院，為體育專業體育教員(參謀)培訓三年學制大專修業。

### 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32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國際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

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亦於澳洲悉尼大學完成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累積超過11年經驗，過往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曾先生亦為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為專注於企業重組及財務重組的獨立顧問公司。曾先生為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公司)之顧問。

此外，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曾任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其後轉為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曾先生亦為友川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以及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昇力」)(擬更改名稱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12年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郭先生現為主板上市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郭先生亦為友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陳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國際快遞物流業有13年的管理經驗。陳先生並熟知機械及設備進出口業務。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包括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及大田-聯邦快遞有限公司。陳先生現任中外運敦豪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作業設施及流程高級總監。

**杜輝先生**(「杜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中國財務管理累積超過十年經驗。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HE：300010))之銷售總監。在此之前，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北京立思辰之財務總監。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本科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宋婷兒女士（「宋女士」），3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投資總監。宋女士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前稱為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宋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會計、外部及內部審計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宋女士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經理及、於保昌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核經理，該公司其後已於彼之任期結束後自主板除牌。於加入本公司前，宋女士於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宋女士曾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宋女士現於主板上市公司友川擔任執行董事。宋女士亦分別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宋女士亦於俊昇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宋女士最初加盟本公司出任內部審核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總監。宋女士被調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生效。宋女士其後由集團財務總監獲調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鄭文華先生（「鄭先生」），33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明基，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調任為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鄭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其後，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出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8265）之財務總監。鄭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任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7）之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亦擔任友川之聯席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水平。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 偏離情況

黃先生、曾先生、郭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崔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曾先生、何志威先生、陳先生及崔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周柏華先生(「周先生」)已根據公司細則出任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寬鬆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整體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報告及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可嚴重干預彼等進行判斷之獨立身分指引的規定。

主席黃先生及行政總裁何先生之角色區分得到認同。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及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黃先生帶領董事會就日常業務進行決策，而本公司之管理則授權由行政總裁何先生領導之管理層處理。作為總經理，何先生為董事會制訂經營計劃及策略，確保董事會採納及優先處理之策略及政策能有效執行，並且獲得由彼建立及維繫之有效及能幹的管理層支持。何先生與主席黃先生及全體董事維持持續溝通，使主席及全體董事及時適當地知悉所有重大變動及業務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先生、陳先生及杜先生。非執行董事就策略及重要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亦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服務任期委任，惟彼等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 (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為將利益衝突減至最低，任何成員倘於所提出之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主席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擔任，其他三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先生、陳先生及杜先生。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及通過三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在特定授權下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經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後評估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執行董事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就彼等所作貢獻而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乃在特定授權下根據守則第B.1.2(c)(i)條而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新計劃(定義見下文)。新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本年度內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超過 1,000,000 港元	1
	<b>3</b>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三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先生、杜先生及何先生。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本政策及推行本政策之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 (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 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 可計量目標及推行

本公司致力於擇優而用。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的組成 (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 將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披露本政策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該等目標之相關達標進度將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3)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郭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陳先生及杜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求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
- 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其足以致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會議常規與準則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

董事將事先獲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得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舉行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二十二次會議及通過八項書面決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續)

### 舉行會議及出席記錄(續)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3頁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現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業務的特定領域。各委員會已予成立並訂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年度內，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會議／所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黃偉昇先生(主席)	14/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何沛田先生	21/22	不適用	2/2	5/5	不適用	0/1	1/1
韓建立先生(附註1)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栢華先生(附註2)	18/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曾浩嘉先生 (副主席)	15/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錦添先生	20/22	4/4	2/2	4/5	1/1	1/1	0/1
陳軼華先生(附註3)	12/14	2/2	1/1	2/2	不適用	0/1	不適用
杜輝先生(附註3)	2/3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崔瑛女士(附註4)	14/14	2/2	1/1	3/3	1/1	0/1	0/1
何志威先生(附註4)	17/19	2/2	2/2	5/5	1/1	0/1	0/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續)

### 舉行會議及出席記錄(續)

附註：

1. 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獲委任為董事後出席本年度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2. 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彼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辭任董事前出席本年度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3. 陳先生及杜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出席本年度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4. 何志偉先生及崔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等不再擔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前出席本年度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 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該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企業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之簡報會或簡介。本年度內新加入董事會之陳先生、杜先生及韓先生已獲發該資料。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申辦多個由外部專業人士舉行之外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支付有關費用。

董事確認持續專業發展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而言尤為重要，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法定審計範圍及非審計服務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48	414
非審計服務	96	404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董事會共同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務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 公司秘書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均須獲董事會批准。鄭先生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政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活動。鄭先生亦負責保持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盡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並儲存以作記錄。董事可全權及時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鄭先生確認，彼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促進與股東的溝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有關重要發展之通告、通函及公佈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該等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閱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以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一直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且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對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修改。本公司旨在改善自身透明度、加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理解及信心，以及獲取更多市場認同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回答有關其角色、任期及董事委員會之提問乃標準常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如對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301室)或電郵(電郵：[general@mingkeiholdings.com](mailto:general@mingkeiholdings.com))的方式寄往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或公司秘書。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制訂該政策及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5至9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本集團強烈建議財務資料概要的讀者參閱年報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以合理得悉本集團活動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董事會報告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b>90,159</b>	95,447	100,631	54,804	15,096
已終止業務	-	-	22,936	22,177	63,461
	<b>90,159</b>	95,447	123,567	76,981	78,55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	<b>(62,550)</b>	(24,507)	(36,025)	(107,630)	(69,22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所得稅	<b>904</b>	(764)	(224)	1,040	(1,85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61,057)</b>	(25,654)	(36,356)	(106,038)	(71,079)
非控股權益	<b>(589)</b>	383	107	(552)	-
	<b>(61,646)</b>	(25,271)	(36,249)	(106,590)	(71,079)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147,444</b>	160,759	60,545	94,380	124,311
流動資產	<b>82,691</b>	116,220	91,822	77,473	82,841
持作出售資產	-	-	15,150	-	-
流動負債	<b>53,337</b>	64,664	52,421	36,439	3,764
持作出售負債	-	-	607	-	-
流動資產淨值	<b>29,354</b>	51,556	53,944	41,034	79,077
非流動資產	<b>5,987</b>	7,825	7,825	8,429	2,834
權益總額	<b>170,811</b>	204,490	106,664	126,985	200,554

附註：收益數據已重列，猶如採礦業務分部及一般貿易業務分部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早呈列期間)期間終止經營。



## 董事會報告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100.0%及100.0%。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96.1%及100.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向董事出售汽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惟屬最低限額範圍內，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董事根據與本公司的服務合同獲取之董事酬金及花紅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6)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及已收／應收關連公司之顧問費用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屬最低限額範圍內，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及應付本集團一家關連公司的無抵押款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即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更佳的條款)為上市發行人的利益提供財務支援，其中並無就財務支援抵押上市發行人的資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曾浩嘉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為副主席)	郭錦添先生 陳軼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杜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崔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辭任) 何志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辭任)
何沛田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辭任副主席)		
韓建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周柏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辭任投資總監及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陳先生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何先生及郭先生將輪值退任。何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郭先生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1至13頁。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00	0.01%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75,676 (附註)	0.007%

附註：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112,076股中，75,676股股份由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持有。該公司為由明基國際之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75,67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其已於同日被終止)。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舊計劃或新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截至年報日期止，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15至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4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1,320,000港元至約2,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定期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新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退休福利計劃

除為香港僱員經營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按照中國有關法規為中國僱員工參加社會保險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經營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93頁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b>90,159</b>	95,447
銷售成本		<b>(82,305)</b>	(88,586)
直接營運開支		<b>-</b>	(33)
毛利		<b>7,854</b>	6,8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b>(9,431)</b>	3,6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684)</b>	(6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b>(60,289)</b>	(34,2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b>(62,550)</b>	(24,4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b>904</b>	(76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61,646)</b>	(25,207)
<b>已終止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0	<b>-</b>	(64)
年內虧損	7	<b>(61,646)</b>	(25,271)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11	<b>(61,057)</b>	(25,654)
非控股權益		<b>(589)</b>	383
		<b>(61,646)</b>	(25,27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3		(經重列)
— 基本(港仙)		<b>(9.59)</b>	(6.14)
— 攤薄(港仙)		<b>(9.59)</b>	(6.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b>(9.59)</b>	(6.12)
— 攤薄(港仙)		<b>(9.59)</b>	(6.1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b>(61,646)</b>	(25,2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157</b>	96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27)	<b>-</b>	(1,198)
	<b>157</b>	(1,10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61,489)</b>	(26,37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60,898)</b>	(26,756)
非控股權益	<b>(591)</b>	383
	<b>(61,489)</b>	(26,37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10,157</b>	12,334
投資物業	15	<b>101,000</b>	101,000
無形資產	17	<b>36,287</b>	47,425
		<b>147,444</b>	160,759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0	<b>43,779</b>	64,771
可退還按金	19	<b>27,192</b>	19,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255</b>	4,165
可收回稅項		<b>84</b>	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1,381</b>	27,791
		<b>82,691</b>	116,22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	<b>33,779</b>	57,399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b>17,297</b>	5,28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30(e)	<b>1,950</b>	1,95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30(e)	<b>60</b>	30
應付稅項		<b>251</b>	–
		<b>53,337</b>	64,66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354</b>	51,55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6,798</b>	212,315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b>5,987</b>	7,825
<b>資產淨值</b>		<b>170,811</b>	204,490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4	<b>6,559</b>	5,045
儲備	25(a)	<b>160,195</b>	194,79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66,754</b>	199,842
<b>非控股權益</b>		<b>4,057</b>	4,648
<b>權益總額</b>		<b>170,811</b>	204,490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黃偉昇  
董事

曾浩嘉  
董事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7	1,5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55,003	55,003
		<b>55,460</b>	56,52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1	2,3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23,737	116,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08	22,788
		<b>126,486</b>	141,181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92	75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1,294</b>	140,431
<b>資產淨值</b>			
		<b>166,754</b>	196,956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4	6,559	5,045
儲備	25(b)	160,195	191,911
<b>權益總額</b>			
		<b>166,754</b>	196,956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黃偉昇  
董事

曾浩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5(a)(i))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25(a)(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5(a)(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5(a)(i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5(a)(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967	70,917	131,109	120,794	4,484	3,012	(229,884)	102,399	4,265	106,66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5,654)	(25,654)	383	(25,2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02)	-	(1,102)	-	(1,10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02)	(25,654)	(26,756)	383	(26,373)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4(ii))	1,153	45,954	-	-	-	-	-	47,107	-	47,10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資產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4(iii))	343	25,782	-	-	-	-	-	26,125	-	26,125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4(iv))	1,582	49,385	-	-	-	-	-	50,967	-	50,967
購股權失效	-	-	-	-	(4,484)	-	4,484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45	192,038	131,109	120,794	-	1,910	(251,054)	199,842	4,648	204,49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b>5,045</b>	<b>192,038</b>	<b>131,109</b>	<b>120,794</b>	<b>-</b>	<b>1,910</b>	<b>(251,054)</b>	<b>199,842</b>	<b>4,648</b>	<b>204,490</b>
年內虧損	-	-	-	-	-	-	(61,057)	(61,057)	(589)	(61,6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9	-	159	(2)	1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9	(61,057)	(60,898)	(591)	(61,489)
供股(附註24(v))	1,514	26,296	-	-	-	-	-	27,810	-	27,8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6,559</b>	<b>218,334</b>	<b>131,109</b>	<b>120,794</b>	<b>-</b>	<b>2,069</b>	<b>(312,111)</b>	<b>166,754</b>	<b>4,057</b>	<b>170,81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b>(62,550)</b>	(24,507)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2)</b>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b>283</b>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79</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4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11,138</b>	-
折舊	<b>1,693</b>	1,832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49,259)</b>	(24,81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20,992</b>	(12,8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6,090)</b>	7,800
可退還按金增加	<b>(7,800)</b>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減少	-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增加	-	5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23,620)</b>	11,103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b>12,012</b>	1,65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b>30</b>	30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b>(53,735)</b>	(16,963)
已收利息	<b>2</b>	4
已繳稅項	<b>(682)</b>	(2,017)
<b>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54,415)</b>	(18,9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4,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8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74,322)
<b>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09</b>	<b>(60,413)</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7,810	-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47,107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50,967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7,810</b>	<b>98,07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6,396)</b>	<b>18,68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91	9,079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14)	27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81</b>	<b>27,79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	27,791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 組織及業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內由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室改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及18。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釐清僅當實體在其財務狀況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所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此外，毋須為該期初財務狀況表在相關附註中隨附比較資料。此做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相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經作出修訂，以釐清倘折算後之影響並不重大，並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算之發票金額計量。此做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相符。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此等改進。日後可能會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比較資料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此等修訂。由於此等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不會受到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擁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實際上是否有運用該權力)、就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之風險或擁有之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的詳細指導。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儘管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的表決權，惟倘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的股份數目及分散程度而言，投資方的表決權益仍具足夠數目，以致其具備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則投資方仍屬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

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有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具有決策權的人士作為投資方的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方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被投資方。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因此需將有關權益合併處理(見附註3(d))。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控制權的結論。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計量公平值時之計量方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的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當中三個層次的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定義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準則取消要求使用在活躍市場所報買入與賣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價格，而替而使用買賣差價內在有關情況下最具代表性的價格。準則亦載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及輸入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故而沒有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該準則要求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而額外披露載於附註15。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基於預計結算日期將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區分。過往準則使用「應結算」一詞。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界定終止福利提供額外指引。須視乎日後所提供服務而提供之福利(包括就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本集團已就短期僱員福利及終止福利修訂其會計政策，然而，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釐清實體何時「目前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及總額結算機制何時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不可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可買賣權益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修訂限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減值虧損獲確認或撥回期間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並擴大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該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以公平值列賬。

### (c)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惟倘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年內購入或售出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該等附屬公司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附屬公司持有屬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產生於發行股本工具而自權益中扣除，則另作別論。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續)

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與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即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為按初步確認之權益，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e)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或倘事件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三十年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如年期較短)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任何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總框架採購協議(「意向書」)

意向書乃列作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且並無攤銷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i)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資產(並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倘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指金融資產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賬款)，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現金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客觀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即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直接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計量方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若釐定金融資產有任何部分不能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之目的為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須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及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別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分別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期限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之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v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收取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已轉讓金融資產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及僅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財務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財務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 (l)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會分開考慮。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整筆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負債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負債，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就所得稅目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已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除商譽及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符合變現或結清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方式，且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

倘投資物業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則可豁免釐定用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的適用稅率的一般規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外幣

本公司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境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境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外匯差額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一個海外業務時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所作之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兌換，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之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 (q) 股份付款

當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獲頒授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相應增加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確認的累計金額乃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將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作為因素計入。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得以達成時，不論市場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均會收取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購股權的公平值增加(緊隨修訂前後計量)亦會按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亦有運作影子購股權計劃，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式以計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負債，計及授出花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已提供服務之程度。負債(現金付款除外)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人士，則在損益中確認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惟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將於權益中確認相應之增加。對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形式付款，負債以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關連人士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擁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擁有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均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相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利益歸於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及租金收入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並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相關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客戶，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3(i)所載本集團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確認。

### (i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持續評估各項估計及判斷。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 (a) 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如適用)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檢討該等項目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評估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c)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本集團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須估計已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相關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該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 (e)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能確定若干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之債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之變現乃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承前所得稅虧損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出現偏差，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 (f)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輸出服務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為基準而評估為有限或無限。由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期，故其不作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倘有關事件及情況顯示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則本集團或須於未來期間攤銷無形資產或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及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

一般貿易分部於去年終止業務(附註10)。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進行。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5. 分部資料(續)

### (i) 業務分部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及服務	86,619	3,540	90,159	-	90,159
分部間收益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86,619	3,540	90,159	-	90,159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6,955)	1,523	(5,432)	-	(5,43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138	-	11,138	-	11,138
呈報分部資產	100,235	102,581	202,816	-	202,816
呈報分部負債	(41,922)	(1,005)	(42,927)	-	(42,927)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及服務	93,618	1,829	95,447	-	95,447
分部間收益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93,618	1,829	95,447	-	95,447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580	1,332	5,912	(64)	5,848
利息收入	-	-	-	(1)	(1)
呈報分部資產	135,135	102,398	237,533	1,091	238,624
呈報分部負債	(68,026)	(765)	(68,791)	-	(68,791)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5. 分部資料(續)

### (i) 業務分部(續)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b>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b>(5,432)</b>	5,912
利息收入	<b>2</b>	3
未分配公司開支	<b>(57,120)</b>	(30,3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62,550)</b>	(24,443)
<b>資產總值</b>		
呈報分部資產	<b>202,816</b>	238,6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b>27,319</b>	38,355
綜合資產總值	<b>230,135</b>	276,979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5. 分部資料(續)

### (i) 業務分部(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負債總額</b>		
呈報分部負債	<b>(42,927)</b>	(68,7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b>(16,397)</b>	(3,698)
<b>綜合負債總額</b>	<b>(59,324)</b>	(72,489)

###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b>3,540</b>	1,829	<b>137,757</b>	150,483
中國	<b>86,619</b>	93,618	<b>9,687</b>	10,276
	<b>90,159</b>	95,447	<b>147,444</b>	160,759

###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之收益86,6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61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有關資料已載於上文煤炭貿易分部收益之披露中。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值，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銷售貨品		<b>86,619</b>	93,618
租金收入		<b>3,540</b>	1,829
		<b>90,159</b>	95,4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b>2</b>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b>-</b>	2,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79)</b>	-
雜項收入		<b>480</b>	406
顧問服務收入		<b>1,404</b>	1,12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b>(11,138)</b>	-
		<b>(9,431)</b>	3,678
<b>已終止業務</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b>-</b>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b>-</b>	(8)
	10	<b>-</b>	(7)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a)))：		
薪金及工資	1,999	3,280
退休計劃供款	83	119
已售出存貨成本	2,082	3,399
核數師酬金	82,305	88,586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448	414
折舊(附註14)	-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693	1,832
附註34(b)詳述之建議收購之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283	8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19,700	-
	6,253	7,451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約615,000港元為董事宿舍租金開支，該金額已計入附註8(a)披露之董事酬金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紅利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於本年度內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135	-	7	13,019	13,161
何沛田先生	1,428	-	15	348	1,791
周栢華先生 (於本年度內辭任)	302	-	8	-	310
韓建立先生(於本年度內獲委任)	115	-	-	-	115
<b>非執行董事</b>					
黃先生(於本年度內調任執行董事)	54	-	3	-	57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	300	203	15	31	54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錦添先生	200	-	-	-	200
何志威先生(於本年度內辭任)	100	-	-	-	100
崔瑛女士(於本年度內辭任)	83	-	-	-	83
陳軼華先生(於本年度內獲委任)	142	-	-	-	142
杜輝先生(於本年度內獲委任)	86	-	-	-	86
	2,945	203	48	13,398	16,594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酌情紅利	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偉昇先生 (於本年度內調任非執行董事)	348	434	5	–	–	787
曾先生(於本年度內調任非執行董事)	78	652	5	10	–	745
易美貞女士(於本年度內退任)	64	79	4	–	–	147
何沛田先生	–	1,024	17	488	–	1,529
周栢華先生	–	492	16	244	–	752
<b>非執行董事</b>						
黃先生(於本年度內由執行董事調任)	122	91	6	–	–	219
曾先生(於本年度內由執行董事調任)	176	–	9	–	–	18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金利群先生(於本年度內退任)	40	–	–	28	–	68
郭錦添先生	184	–	–	–	–	184
何志威先生(於本年度內獲委任)	153	–	–	–	–	153
崔瑛女士(於本年度內獲委任)	153	–	–	–	–	153
郭敬仁工程師(於本年度內退任)	66	–	–	–	–	66
陳健生先生(於本年度內辭任)	47	–	–	–	–	47
何錦荃先生(於本年度內辭任)	32	–	–	–	–	32
吳永鏗先生(於本年度內辭任)	47	–	–	–	–	47
	1,510	2,772	62	770	–	5,114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a)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時之補償(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a)。其餘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844	530
退休計劃供款	16	10
	860	540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a)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乃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924	75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0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3)	(1,838)	-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	12
	(904)	764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b)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550)	(24,443)
—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10)	-	(64)
	(62,550)	(24,507)
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10,321)	(4,044)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之稅務影響	(36)	(671)
動用稅務虧損	(234)	(108)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2)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及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9,879	5,5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904)	764

## 10. 已終止業務

### 一般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一般貿易行業錄得低利潤率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決定終止其一般貿易業務。因此，一般貿易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已計入損益，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	(7)
行政及其他支出		-	(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4)
所得稅		-	-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64)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0. 已終止業務(續)

一般貿易業務(續)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94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62
總現金流出淨額	-	(3,886)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64,000港元計算，該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港仙(經重列)。

所採用分母與附註13詳述有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19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按附註24(i)所詳述之方式予以調整，以反映年內之供股。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計算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兌換。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工具，因此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各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3. 每股虧損(續)

###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61,057)</b>	(25,65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636,431</b>	417,584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61,057)</b>	(25,59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636,431</b>	417,584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626	2,226	8,276	-	23,128
添置	-	-	384	598	982
撤銷	-	-	(15)	-	(15)
匯兌調整	85	4	47	-	1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11	2,230	8,692	598	24,231
添置	-	-	10	-	10
出售	-	-	-	(598)	(598)
撤銷	-	-	(366)	-	(366)
匯兌調整	231	11	127	-	3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942</b>	<b>2,241</b>	<b>8,463</b>	<b>-</b>	<b>23,646</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94	788	7,426	-	10,008
撤銷	-	-	(7)	-	(7)
年內支出(附註7)	696	734	322	80	1,832
匯兌調整	17	3	44	-	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7	1,525	7,785	80	11,897
出售	-	-	-	(200)	(200)
撤銷	-	-	(83)	-	(83)
年內支出(附註7)	713	635	225	120	1,693
匯兌調整	45	10	127	-	1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265</b>	<b>2,170</b>	<b>8,054</b>	<b>-</b>	<b>13,489</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9,677</b>	<b>71</b>	<b>409</b>	<b>-</b>	<b>10,157</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04	705	907	518	12,334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40	970	2,610
添置	–	352	35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0	1,322	2,962
添置	–	10	10
撇銷	–	(366)	(366)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640</b>	<b>966</b>	<b>2,606</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2	178	580
年內支出	584	276	8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86	454	1,440
撇銷	–	(83)	(83)
年內支出	584	208	792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570</b>	<b>579</b>	<b>2,149</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70</b>	<b>387</b>	<b>457</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	868	1,522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01,000	-
添置投資物業(附註26)	-	101,000
於年終	101,000	101,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基準之公開市值重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已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之公平值架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屬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以計量公平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以投資法釐定，並計及投資物業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5. 投資物業(續)

估值數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位置	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工業物業	香港	三	收入法	每月租金 301,851港元 3.6%年回報率	租金價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回報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公平值乃根據投資物業之最高效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相同)計量。

## 16.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成本	<b>24,425</b>	24,425
累計減值虧損	<b>(24,425)</b>	(24,425)
賬面淨值	-	-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7.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千港元
<b>本集團</b>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60,000</b>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75
減值虧損(附註6)	11,1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3,713</b>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6,287</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25

該等意向書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乃指中印友好煤炭集團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所訂立各自獨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兩份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一部分。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此乃由於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而董事認為於意向書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之期間概無可見限制。

###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意向書每年最少測試減值一次，並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作出之專業估值而評估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三年(二零一三年：五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釐定(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推算期後之現金流量：

推算現金流量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於推算期之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無增長
— 每年除稅前貼現率	<b>14.79%</b>	不適用
—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不適用	12.31%
— 預算毛利率	<b>4.7%</b>	5.1%
— 每年長遠增長率	<b>2.8%</b>	3.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7. 無形資產(續)

所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按上述基準釐定之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低9,300,000港元，導致意向書所指之無形資產減值11,1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於年內損益中扣除)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相應下跌1,838,000港元。上述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煤炭貿易之預期毛利降低及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增加，以及增長率下跌(與行業經營環境一致)，造成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減低。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55,801</b>	1,078,266
	<b>255,801</b>	1,078,266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b>(77,061)</b>	(907,216)
	<b>178,740</b>	171,050
減：非即期部分	<b>(55,003)</b>	(55,003)
即期部分	<b>123,737</b>	116,047

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準權益貸款合共55,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003,000港元)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累計撥備77,0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7,2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此乃由於參照各附屬公司價值計算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減至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屬私人有限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所在地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星力富鑫策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 港元	-	90	煤炭貿易
嘉利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明基富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8,000,000 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對年內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資料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19. 可退還按金

結餘包括以下項目：

- (i) 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總框架採購協議向一名煤炭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可退還保證按金2,500,000美元(「美元」)(二零一三年：2,500,000美元)(相當於19,3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08,000港元))，該項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透過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而收購。有關保證金為無抵押，並須於中國能源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退還予本集團。

一名客戶亦向本集團作出客戶擔保：(a)倘未能獲供應商退還上述供應商保證金，客戶須負責於中國能源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相當於供應商保證金之款項；及(b)中國能源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上述供應商保證金之10%。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 (ii) 除上述附註(i)外，可退還按金之餘額為本集團就物色潛在投資項目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總額，且該按金可在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後，在本集團並無簽訂潛在投資項目之意向書及開發特定項目之確認書時全數退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簽訂潛在投資項目之意向書或開發特定項目之確認書。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20. 應收賬款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 天內	<b>20,106</b>	32,279
91 天至 180 天	<b>20,023</b>	15,511
181 天至 365 天	<b>3,650</b>	16,981
	<b>43,779</b>	64,771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60天至90天(二零一三年：60天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c)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b>20,106</b>	32,279
已逾期	<b>23,673</b>	32,492
	<b>43,779</b>	64,771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出現拖欠情況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060	27,276
人民幣(「人民幣」)	235	481
美元	86	34
總計	1,381	27,791

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 天內	18,849	23,266
91 天至 180 天	14,930	22,009
181 天至 365 天	-	12,124
	33,779	57,399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平均信貸期60天至90天(二零一三年：60天至90天)內償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23.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825	7,825
計入損益(附註9(a))	(1,838)	—
年終結餘	5,987	7,8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估計分別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9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88,000港元)及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2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須視乎稅務部門的協議)。由於無法肯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否分別於日後獲得溢利，故並無就上述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24.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b>10,000,000</b>	<b>100,000</b>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b>504,523</b>	<b>5,045</b>	196,742	1,967
供股	(i) <b>151,357</b>	<b>1,514</b>	–	–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ii) –	–	115,251	1,15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時				
發行新股份	(iii) –	–	34,300	343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iv) –	–	158,230	1,582
於年終	<b>655,880</b>	<b>6,559</b>	504,523	5,04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供股項下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發行約151,357,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7,81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2,461,000港元)，其中約1,514,000港元計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26,29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公開發售項下按認購價每股0.43港元發行約115,251,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7,10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2,451,000港元)，其中約1,153,000港元計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約45,95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嘉利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Foremost Star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26)，已發行34,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部分代價，公平值約為26,12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50,000港元)，其中約343,000港元計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約25,78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配售按認購價0.28港元至0.36港元發行合共158,23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50,96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2,511,000港元)，其中約1,582,000港元計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約49,38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25. 儲備

### (a) 本集團

#### (i) 股份溢價

有關結餘指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 (ii) 繳入盈餘及資本儲備

有關結餘指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之餘下信貸結餘。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參股者就修訂條款、豁免部分其所持承兌票據及提早贖回其所持承兌票據而作出之注資。

#### (iii) 購股權儲備

根據附註3(q)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及本集團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扣除發行成本。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乃按照附註3(o)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0,917	131,109	120,794	4,484	(245,354)	81,950
年內虧損	-	-	-	-	(11,160)	(11,160)
公开发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4(ii))	45,954	-	-	-	-	45,95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24(iii))	25,782	-	-	-	-	25,782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4(iv))	49,385	-	-	-	-	49,385
購股權失效	-	-	-	(4,484)	4,484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2,038	131,109	120,794	-	(252,030)	191,911
年內虧損	-	-	-	-	(58,012)	(58,012)
供股(附註24(i))	26,296	-	-	-	-	26,2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8,334	131,109	120,794	-	(310,042)	160,19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2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i)Foremost Star集團旗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Foremost Star集團結欠賣方之總金額（「股東貸款」），名義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其中74,96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下名義金額13,034,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34,3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Foremost Star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由於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故Foremost Star集團並不構成一套綜合之業務及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際上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即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

由於收購被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且部分代價乃以本公司股本工具支付（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因此，於收購確認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應按以現金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與已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收購Foremost Star集團而收購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投資物業	15	101,000
其他應收款項		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639)
股東貸款		(28,039)
		73,102
加：轉讓股東貸款		28,039
		101,141
<b>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b>		
現金		74,966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按公平值計算	24(iii)	26,175
<b>按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b>		<b>101,141</b>
<b>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以現金支付代價		74,966
發行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之開支	24(iii)	5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
		74,322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黃先生出售(i)其於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國際業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其結欠星力國際業務集團之墊款總額(「星力國際業務集團股東貸款」)，現金代價合共15,740,000港元(統稱「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力國際業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有關完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於出售日期，星力國際業務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8
投資物業	12,168
應收賬款	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7)
星力國際業務集團股東貸款	(27,230)
星力國際業務集團負債淨值	(13,271)
轉讓星力國際業務集團股東貸款	27,230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98)
出售產生之直接成本	8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2,143
<b>總代價</b>	<b>15,740</b>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5,74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740
出售事項應佔直接成本	(83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
	<b>14,891</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採納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其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屬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是否屬獨立）、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計劃主要旨在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向彼等提供於達成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新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生效，並將於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前一日屆滿。

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包括彼等之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旨在鼓勵其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新計劃、舊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行使。新計劃及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分別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新計劃及舊計劃項下之行使價將分別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年初	-	-	0.755	7,940
年內行使	-	-	-	-
年內失效	-	-	0.755	(7,940)
於年終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29. 經營租賃承擔

### (a) 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磋商後為期兩年。有關租約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繳付保證按金。

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903</b>	5,451

### (b) 作為租戶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適當時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董事宿舍，租期經磋商為期兩至三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337</b>	7,3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554</b>	461
	<b>6,891</b>	7,82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17,857</b>	6,388
退休福利成本	<b>85</b>	99
	<b>17,942</b>	6,487

(b)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已付或應付由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部分權益之一家關連公司之管理費2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中已包含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9,000港元)，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以219,000港元出售一輛汽車。該筆款項已於本年度悉數償付。

(d)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產生顧問費用收入2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000港元)。

(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及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並無指定還款期。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獲悉數動用。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之政策。本集團所持有大部分金融工具均持作買賣以外用途。

### (a) 市場風險

#### (i)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 煤炭價格

本集團從事煤炭貿易業務。煤炭市場受全球及地區內供求情況所影響。煤炭價格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煤炭之潛在價格波動及並無特定政策以於可見將來作出上述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煤炭價格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中國及香港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以港元(「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相關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被視為承受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其主要客戶大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型企業。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已列賬之撥備(如有)，且董事認為此等財務報表已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如需要)。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基於相關業務之流動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為購買物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本集團以經營業務及集資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應付賬款	<b>33,779</b>	<b>33,779</b>	<b>33,779</b>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b>16,241</b>	<b>16,241</b>	<b>16,241</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b>1,950</b>	<b>1,950</b>	<b>1,950</b>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b>60</b>	<b>60</b>	<b>60</b>
	<b>52,030</b>	<b>52,030</b>	<b>52,030</b>
<b>二零一三年</b>			
應付賬款	57,399	57,399	57,399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472	2,472	2,47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1,950	1,950	1,95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30	30	30
	61,851	61,851	61,851

####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92	15,192	15,192
<b>二零一三年</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0	750	75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公平值

本集團認為，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 3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6,076</b>	114,698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52,030</b>	61,851

## 34.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 (a)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根據股份配售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44,50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 (b)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家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按最高面值總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i)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Prima」)全部股權及(ii)Prima之股東貸款。Prim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向客戶發放抵押貸款在中國從事典當行、小額貸款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新界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服務大樓 2樓222室	數據中心	中期租約	100%

## 持作自用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中三路1006號 諾德金融中心 13樓A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239)

Address: Unit 01, 3/F., Wheelock House,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  
Tel 電話：(852) 2169-3699  
Fax 傳真：(852) 2169-3633  
Email 電郵：general@mingkeiholdings.com  
Website 網址：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